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號

原 告 卿東台

被 告 楊定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